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9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第二次）（另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横沙大街 70 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8029887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南塔 2706 室 联系人：陈工、卢工 电话：1331614938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
1.1.8	工程投资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112641.29 元，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投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超过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或有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

		<p>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0.4	送达	<p>《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10.5	其他费用	<p>本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服务（第二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乙方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第二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检测监测清单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声明；
- (7) 投标单位类似检测监测项目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1) 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报《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第二次）》（见第五章）。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第二次）”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以下（1）、（2）、（3）之一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3）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工程监测或基坑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3.8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

效（《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明确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10.2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相应检测或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10.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或有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u>（元）</u>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限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检测方案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需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

			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检测监测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资信业绩部分：65 分 检测监测方案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最高限价×80%，最高限价×100%]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最高限价×80%，最高限价×100%]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但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限价×80%，最高限价×100%]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65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检测(监测)业绩合同金额280万以上(含280万)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企业资质 (30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获得“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依据国家标准GB/T33718-2017、GB/T31863-2015、CTSSSES1001-2019的规定;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的履约能力及相应体系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机构)“企业信用等级AA级”及以上证书,得5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机构)“企业信用等级A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工商登记变更的除外。)</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有关类似项目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投标人有关类似项目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5分;投标人有关类似项目获得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0分; 注:没有不得分,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分值,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工商登记变更除外,个人奖项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要求 (9分)	<p>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p> <p>(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5分。</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项检测专业得2分,本项最高得4</p>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要求 (9分)	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5分。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项检测专业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7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的正式员工。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7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2.3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15分)	拟投入机械 设备计划 (5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优】 ：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 【良】 ：设备齐全，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 【中】 ：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 【差】 ：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 注 ：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检测监测方案 (10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p> <p>【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8~10分；</p> <p>【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5~7分；</p> <p>【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4分；</p> <p>【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监测要求，不得分。</p>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1%扣1.0分，下偏1%扣0.5分；最多减至0分止。</p>

说明：

1. 类似检测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提供要求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近1个月的（近1个月是指8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其中缴纳社保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计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或系统截图等缴纳社保的证明。

3.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办法计算总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检测监测方案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拟建地下2层，地下建筑面积约11764.72m²；拟建地上建筑物2幢，建筑高度控制在100m内，地上建筑面积约29301.33m²；总建筑面积约41066.05m²。

二.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测项目
横沙村黄丽路拆迁安置房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电气工程检测、高支模监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检测监测的要求：

①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数量以白云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室外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智能化检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电气工程检测、高支模监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工程检测监测的成果提交

(1) 受托人在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试验检测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 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②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③ 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④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⑤ 检测方法；

⑥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⑦ 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⑧ 检测结论。

三.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技术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4) 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量报价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四. 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受托人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授权_____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四)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授权_____作为受托人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委托人。

2、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2 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3、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本项目组织架构框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并根据质量检测工程的实际需要投入负责质量检测任务的技术人员。

(2) 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其代替的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的资质仍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本项目组织架构框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资质。

(3) 受托人更换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受托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投标人承诺的罚款额 (人民币元)
1	项目负责人	更换项目负责人	10000
2	技术负责人	更换技术负责	5000
3	主要部门负责人	更换其他人员	2000

(5) 因特殊情况需要，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工作，如受托人不具备检验资质或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受托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本合同受托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受托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4、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

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8、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0、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检测后，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4、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5、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6、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7、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8、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测结果。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 履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 2 天通知受托人。

4. 检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 检测标准

工程检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七.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性工作，受托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实施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确定方式：委托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结算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确认后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受托人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制定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检测方案，检测内容必须满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要求，并经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出具的检测技术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且不得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投标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的检测费，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

4、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在委托人支付第一、二次工程进度款中分两次抵扣完毕，每次各抵扣 50%。；

2) 按月度进度支付，根据当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 10 天内，支付至当月已完成检测量金额的 80%，每次申报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可合并月度申报。

2) 工程完工，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报告，按总完成检测量金额的 80% 支付。

3) 其结算最后经委托人按相关程序审核后可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

以上一切支付时间以委托人最后审定支付时间为准。

在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在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以此为依据，并通知受托人开出已批准的等额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审核确定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七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如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5.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 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6. 本合同共八份，二正六副，由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受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受托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____（工程名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11__份，其中委托人__5__份，受托人__3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检测监测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监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第五章

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第二次）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检测监测清单报价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投标单位类似检测监测项目业绩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监测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测监测纲要；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技术服务期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驻 场 机 构 人 数（人）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三、检测监测清单报价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投标单位类似检测监测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检测监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合同价（万元）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中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检测监测业绩，须需同时提中标通知书、技术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类似检测监测项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金额的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监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检测监测上岗证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年限	备注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检定/校准 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 准周期	自有/租 赁	备注

十、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

检测监测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监测工程概况；
- 二、检测监测范围、检测内容；
- 三、检测监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 四、检测监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测监测说明和检测方案；
- 六、拟投入的检测监测人员、检测监测设备；
- 七、检测监测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八、检测监测安全保证措施；
- 九、检测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检测监测的合理化建议。

十一、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